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